关于《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、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

我市现行《关于禁止、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于2022年12月发布，距今已有2年。目前，《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正在重新修订中，已完成意见征求。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市公安局重新修订了我市通告文件。2024年12月5日，市府办组织有关单位召开意见征求会，形成本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本次修订涉及原《通告》内容第一条，修改为：“一、太平街道、城东街道、城西街道、城北街道、横峰街道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”。